

《「聾」行天下－台灣交流團》
報名表格

甲部：申請人資料 (請於適當地方填上)

姓名：(英)_____ (中)_____ 出生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
性別：_____ 身份証號碼：_____		過去曾否辦領入台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有	
地址：_____			
住宅電話：_____		傳真號碼：_____ 手提電話：_____	
職業：_____ 學校/公司名稱：_____			
能操語言：(可選擇多於一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粵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
是否本會會員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會員號碼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面試時段(可選擇多於一個時段)：			
14/6/2019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上 7 時至 8 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上 8 時至 9 時
15/6/2019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早上 10 時至 11 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早上 11 時至 12:00 時

乙部：附加資料

過去曾參與之課外活動／社會服務？

課外活動／社會服務經驗	時期(年/月)	
	由	至
1.		
2.		
3.		
4.		

過去曾否參與同類之交流活動？

交流團舉辦機構	交流地點	日期
1.		
2.		
3.		

戊部：家長同意書(如申請人年齡在十八歲以下，其家長或監護人必須填寫本部份。)

家長或監護人資料

姓名：(英)_____ (中)_____ 與申請人關係：_____

性別：_____ 身份証號碼：_____ (英文字及首三個數目字) 聯絡電話：_____

地址(如與申請人不同,請填此項)：

聲明

本人已閱讀以上內容並同意申請人報名參與<「聾行天下-台灣交流團」>，並督促申請人遵守活動之規則。

日期：_____ 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備註

1. 申請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只供本會處理申請本活動及有關用途。在表格內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。然而，如果沒有正確或足夠的資料，本會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的申請。
2. 在一般情況下，申請表將於審批完成後3年銷毀。

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主辦 聽障青年發展基金贊助

《「聾」行天下－台灣交流團之旅》
活動內容及報名章程

為了給本會青年會員開拓視野，本會特擬定名為《「聾」行天下－台灣交流團》活動計劃，向「聽障青年發展基金」申請資助，並已成功獲得批准撥款。本會將於本年 8 月份組成一連五日的交流團親身前往台北，藉以交流及認識當地文化、歷史及發展等。行程中將與當地機構進行交流，讓聽障青年及聾人子女能從籌備、交流活動中，學習團體合作、領導能力及欣賞與發揮各人的潛能。

是次交流活動的參加者需要參加籌備工作坊，而工作坊將會於本年 7 月開始至交流前時間舉行，內容將會包括認識無障礙設施、了解交流主題及團體合作技巧訓練，及多項交流前的籌備工作。另外，2019 年 9 月份將舉辦交流展覽及分享會，讓參加者與大眾分享交流的種種體驗。

交流團

日期	2019 年 8 月 23 日(五)至 8 月 27 日(二)
地點	台北
對象	16-40 歲聽障青年及聾人子女 (CODA)
名額	20 名
收費	\$ 800
備註	費用已包括機票、稅項、保險、當地食宿及交通。 行程細節、交流展覽及分享會日期將會於首節工作坊公佈。

籌備工作坊

	日期	時間
1	2019 年 7 月 26 日 (五)	晚上 7:30 時至 10 時
2	2019 年 8 月 17 日 (六)	下午 2 至 6 時

分享會

	日期	時間
1	2019 年 9 月 22 日 (日)	待定

一. 參加者資格及招募程序

參加者資格:

- I. 年齡介乎十六至四十歲的聽障青少年，或樂於與聽障人士溝通及相處的聾人子女，同時活躍於社交活動。
- II. 十八歲以下參加者，必須填寫表格上的家長同意書。

報名方法及甄選程序：

- I. 報名表格可於 25/3/2019 起於本會各中心索取；或本會網頁 www.deaf.org.hk 下載（如需多份者可自行影印）。
- II. 報名者須於 31/5/2019 前，將填妥之報名表格連同相關文件(請參閱二)親身遞交到本會三所活動中心(將軍澳中心、香港中心及新界中心)或郵寄至將軍澳中心(地址：將軍澳尚德邨尚美樓 6 樓-報名參加台灣交流團)。
- III. 本中心將從遞交報名表的參選者中，挑選符合資格的青年進行面試，以評估參選者是否適合參與交流團。面試日期將會安排於 14/6/2019 或 15/6/2019 進行，本中心職員會個別聯絡參選者安排時間。
- IV. 結果將於 28/6/2017 前以短訊通知。獲選者需成為本會會員。

二. 所需遞交資料

遞交申請表時，請一併呈交下列證明文件：

- I. 身份證副本。
- II. 護照副本。(入台證於交流團舉行期間必須有效)
- III. 就讀學校的學生證或其他證明文件。(如現職為學生)
- IV. 課外活動／社會服務證明。

三. 甄選準則

- I. 有興趣探索台灣歷史、文化及發展。
- II. 活躍於社區服務(例如擁有各類義務及社區服務經驗)。
- III. 社交技巧及領導才能。
- IV. 獨立思考及邏輯分析能力。
- V. 團體合作及合群性。
- VI. 健康情況符合理想(足以應付整個交流行程)
- VII. 過去曾否參與同類活動。
- VIII. 必須參與 7 至 8 月份的籌備工作坊，以及 9 月份舉辦的交流團分享會。
- IX. 如參加者未能全數出席籌備工作坊及分享會，本中心有權要求補回團費差額或取消參與資格。